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CITB CR 8/18/3  
LS/B/24/12-13  
3919 3512

2877 5029  
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1621)

香港  
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西翼22-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

陳女士：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曾於2013年8月23日致函閣下，現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

條例草案建議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玩具及該條例附表2列載的兒童產品以外的任何其他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擬議新訂第2B(1)(b)條)的產品及物料。

擬議新訂第2B(1)(b)條的草擬方式能使該條例涵蓋若干含有塑化物料的嬰兒食品及藥劑產品(例如供嬰兒在出牙期食用的餅乾及用以便利未滿4歲兒童衛生、鬆弛或睡眠的藥物)。倘若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在於把若干食品及藥劑產品納入"兒童產品"的範圍，請說明條例草案會否對其他現行法例(例

如關於食物安全的《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及關於藥劑產品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的運作產生任何影響。

請閣下於2013年9月18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許行嘉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3年9月11日